

证券代码：831537 证券简称：莱恩股份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黎治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55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

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59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联方为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拟定向向相关银行贷款，黎治国、黎阳、武汉金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 8000 万元之内，未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黎治国、黎阳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喻晓枫拆入资金 200 万元》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应生产经营需要，董事喻晓枫拆入资金 200 万元，借款时间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 月，无需支付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5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阮山、周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